

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2
3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4 聲請人：謝昆發

5
6
7
8
9 代理人：王東山律師 設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1號15樓之2

10 電話：02-23620272 傳真：02-23625788

11 代理人：許富雄律師 設 同上

12
13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
14 審查：

15 主要爭點

16 一、警察機關將刑事部分移送檢察官偵查，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17 法之部分移送地方法院裁處，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

18 二、同一行為受刑事處罰後，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另處
19 勒令歇業，是否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是否違反平等原
20 則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財產權？

21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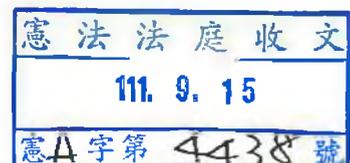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板秩抗字第3號終局確定裁定。



23
24
25 審查客體

法警高國智

26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
27 1項。



1 二、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板秩抗字第3
2 號裁定。

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板秩抗字第3號裁定因所適用之社會秩
5 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
6 方法院。

7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8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以及所涉憲法條 9 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0 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
11 度板秩抗字第3號，及該判決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
12 之1第1項，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5條（工作權
13 及財產權的保障）、第23條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釋字503
14 號解釋的一事不二罰原則，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
15 法審查。

16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17 一、聲請人前因妨害風化案件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
18 字第126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可易科罰金），嗣後
1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聲請人謝昆發意圖營利，開設
20 商號「名人三溫暖」（商業基本資料登記為「重新會館」）
21 招募申某某擔任美顏部經理，以媒介、容留小姐經營性交易，
22 涉嫌媒介、容留林姓、江姓、陳姓及張姓小姐與客人從事性
23 交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之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
24 法院聲請裁處「名人三溫暖」（商業基本資料登記為「重新
25 會館」，下稱重新會館）勒令歇業。

26 二、該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秩字第61號裁定：被移送
27 人「名人三溫暖」（商業基本資料登記為「重新會館」）之
28 負責人謝坤發，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圖利容留性交罪，經判

1 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處被移送人「名人三溫暖」（商業基
2 本資料登記為「重新會館」）勒令歇業（附件1），此等判決
3 結果無異於一事二罰。聲請人不服而提起抗告，惟仍遭臺灣
4 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板秩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附件2）；
5 聲請人雖再提出再抗告，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再抗告不合
6 法，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聲請（附件3）。

7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8 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
9 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10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
11 為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60條規定，本法第59條第2項所稱
12 6個月不變期間，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13 聲請人於111年8月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並於111年9月提出
14 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15 核屬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
16 聲請人已求救無門，僅能提出本件聲請，以求救濟。

17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18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板秩抗字第3號終局確定裁定適
19 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有違憲情事存在。

20 二、警察機關將刑事部分移送檢察官偵查，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21 法之部分移送地方法院裁處，違反一事不再理：

22 （一）關於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關
23 係，早在94年10月21日許大法官宗力在司法院院釋字第604
24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即已指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25 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顧名思義，指就人民同一違
26 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
27 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
28 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

1 (二) 憲法固然沒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明文，惟從法治國
2 家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均不
3 難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要求。是「一行為不二罰原
4 則」具有憲法位階，應無疑義。……我國的「一行為不二
5 罰原則」可說是一種較廣義的概念，下含針對刑事制裁，
6 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的「一事不二罰原則」（「一事不再
7 理原則」），以及針對秩序罰，適用於行政制裁程序的狹
8 義「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9 (三) 一罪不二罰、一行為不二罰、一事不二罰、一事不再理原
10 則，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迭經大法官解釋肯認之（參見
11 釋字第359號、第604號、第638號、第666號、第751號、第
12 754號、第775號、第799號）。95年2月5日開始施行之行政
13 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亦予明文。

14 (四) 查聲請人因妨害風化案件已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5 審訴字第126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可易科罰金），
16 倘若賴以維生的商業行號再遭勒令歇業，將有重複處罰之
17 情事且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法治國原則。

18 三、聲請人之同一行為受刑事處罰後，法院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19 第18條之1另處勒令歇業，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嚴重侵
20 害聲請人之財產權：

21 (一) 「廣義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與過度
22 禁止原則（即狹義比例原則）。我國憲法第23條即屬比例
23 原則之具體規定。由於比例原則係作為違憲審查之衡量標
24 準，故僅略述其要：

25 1. 適當性原則：又稱「合目的性原則」，係指在干預行政的
26 立法上，應具有合憲之目的（憲法第23條），如果干預性
27 的立法，無法涵攝於憲法第23條的目的中，即不合乎本項

1 原則。因此從本項原則亦可導出「恣意禁止原則」，即「不
2 當連結禁止原則」。

3 2. 必要性原則：指限制或干預某一基本權利固已合乎憲法所
4 揭示之目的，但仍須檢討：（1）達到相同目的的手段可
5 能會有幾種；（2）各種手段對基本權會有如何之限制；
6 （3）選擇一侵害最小的手段。

7 3. 過度禁止原則：亦稱「狹義比例原則」，係指採取限制基
8 本權的手段縱然合乎一定目的且屬必要，但亦須在侵害最
9 小的必要程度內為之，亦即應屬最低侵害之手段，否則仍
10 屬違反比例原則。任何具有限制性的立法，均須經此三個
11 階段的檢證，始能確定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12 （二）平等原則：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13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7條載有明文。
14 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
15 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
16 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
17 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法諺有云：「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
18 處理，不同之事物即應為不同之處理」，倘若相同之事物，
19 在無正當理由下竟然作有不同之處理，或作有不同之立法，
20 即違反憲法平等權之保障意旨，應屬違憲。

21 （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及需符合信賴保護原
22 則，故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規定，於行政機關作出之行
23 政行為，均應予以適用。所謂誠實信用原則，係在具體的
24 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
25 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
26 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
27 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

1 (四)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受理
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同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
5 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規定。又
6 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年5月25日新增第18條之1，該條第1
7 項規定：「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
8 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
9 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
10 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
11 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
12 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13 (五)該條之勒令歇業處分，屬對於營業自由極大之限制，於解
14 釋上自應謹慎為之，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2項明定此
15 種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所謂比例原則，學理上區分為「適
16 合性」、「必要性」與「合比例性」等三原則，亦即「採
17 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
18 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及「採取之
19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利益顯失均衡」。參
20 酌該條新增之立法理由為：「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
21 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動輒利用該公司、
22 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
23 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雖經判決
24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已嚴重影
25 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必須予以遏止，以避免其死灰復
26 燃。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
27 業之處罰，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是
2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所謂「執行業務」依照立法理由

1 解釋，應指行為人「動輒【利用該公司、商業名義】犯刑
2 法上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
3 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之情形，此固不限於
4 行為人明示以該公司、商業為提供性交易業者之情形，然
5 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證明其從事性交易或人口販運等犯罪與
6 該公司或商業之經營有緊密關聯，該緊密關連客觀上已可
7 認該公司或商業為上開犯罪之發動者或促進者，始可當之，
8 如僅係應召業者偶然利用公司或商業之設備為犯罪，或公
9 司員工私自與業者共犯前述犯罪，自不能認為係利用公司、
10 商業名義犯罪，而無勒令歇業之必要。

11 (六) 經查，本件被移送人謝昆發皆無任何前科紀錄，原確定裁
12 定因聲請人初次容留媒介性交易為警查獲之事實，即處以
13 勒令歇業，對於人民之工作權、營業權、財產權之維護欠
14 周，不符比例原則要求，且有違平等原則，對聲請人而言，
15 顯屬不公。

16 肆、綜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
17 鈞院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8 板秩抗字第3 號終局確定裁定因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
19 第18條之1第1項，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
20 法院。

2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	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秩字第61號裁定書（勒令歇業）影本乙份。
附件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板秩抗字第3 號裁定書（駁回抗告）影本乙份

附件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板秩抗字第3 號裁定書
(駁回再抗告) 影本乙份。

1

2

此致

3

憲法法庭 公鑒

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9 月 1 3 日

5

具 狀 人：謝昆發

6

訴訟代理人：王東山律師

7

訴訟代理人：許富雄律師

